

附件

宁波市鄞州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共 488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备注
财政执法领域（共 2 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1. 初次违法； 2. 即时改正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岗位未依法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	1. 初次违法； 2. 即时改正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	

			<p>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公安行政执法领域（共12项）				
1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首次查获未备案保安员 3 人以下的。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2 项</p> <p>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2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首次查获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3 人以下的。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3 项</p> <p>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3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首次查获不符合条件的保安员 3 人以下的。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4 项</p> <p>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p>	

			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4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公安机关查处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第19条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用人单位)。	首次查获用人单位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人数10人以下的。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34条、第8条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	
6	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房屋出租人)。	首次查获出租人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人数5人以下的。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34条、第9条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	

			<p>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p> <p>第九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租赁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承租人信息报送公安机关或者告知物业服务单位，同时告知承租人主动申报居住登记。房屋出租人与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终止租赁关系的，应当自终止租赁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或者告知物业服务单位。</p> <p>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并向公安机关办理住房出租登记，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本社区（村）的住房出租登记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本社区（村）的住房出租情况，并将有关信息报送公安机关。</p>	
7	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物业服务单位)。	首次查获物业服务单位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人数 5 人以下的。	<p>《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 34 条、第 10 条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p> <p>第十条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将出租人告知的或者在物业管理服务中知悉的出租房屋流动人口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安机关。</p>	
8	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	首次查获中介机构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人数 5 人以下的。	<p>《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 34 条、第 11 条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p>	

	构)。		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应当自介绍成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的信息报送公安机关。	
9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公安机关查处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26 条和第 62 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不包括“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为
10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互联网。	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公安机关查处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	
11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互联网。	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公安机关查处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 10 条、第 14 条	

		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12条和第22条第3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p>	
12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	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公安机关查处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p> <p>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p>	
生态环境领域(共18项)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	1. 限于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p>的建设项目；</p> <p>2. 初次被发现；</p> <p>3. 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或主动恢复原状的。</p>	<p>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 者 报 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2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p>1. 初次被发现；</p> <p>2. 具备备案条件，责令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	<p>1. 初次被发现；</p> <p>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p>1. 初次被发现；</p> <p>2. 建设项目获得环境影响批复，环保设施已建成，没有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和其他环境污染行</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p>	

		<p>为，仅未经验收；</p> <p>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p>	<p>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 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5	<p>超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p>	<p>1. 初次被发现；</p> <p>2. 水污染物排放：除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之外的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肠杆菌)仅有一项污染物超标，且污染物超标 10%以下(含)或 pH 超标在 ± 1 以内(含)；直排环境的还应同时满足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p> <p>气污染物排放：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仅一项超标，且污染物超标 10%以下(含)；</p> <p>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p>	

			<p>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6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p>1.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p> <p>2. 初次被发现，当场改正；</p> <p>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p>	
7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p>1. 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p> <p>2. 初次被发现，当场改正的；</p> <p>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8	一般工业固废露天堆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堆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 2. 初次被发现, 当场改正的;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七项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p>	
9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堆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4.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十项行为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仅限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且数量在 0.1 吨以下; 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仅限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十二项行为,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检查时当场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p>《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14	未取得、未申请延续或未重新申领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 2. 仅限于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3. 满足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各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p>

		项条件，且没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 4.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5	排污登记未填报相关信息。	1. 初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	1. 初次被发现； 2.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	

			<p>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的；</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17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p>1. 初次发现；</p> <p>2. 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p>	<p>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p>	

			<p>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18	未建立台账记录、未如实记录、未提交执行报告和未如实报告。	<p>1. 初次被发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十三），仅限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且数量在0.1吨以下；</p> <p>3.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p>	

			<p>元以下的罚款。</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p>(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4.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领域（共22项）				
1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为。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p>	<p>《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处滞纳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2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行为。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p> <p>4. 对延迟审批不足 2 个月的，不予处罚。</p>		
3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p>	<p>《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4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5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p>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p>《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p> <p>第十五条：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种植、养殖农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以及使用、停用日期；（三）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防治情况；（四）收获、屠宰、捕捞日期；（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情况；（六）销售农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日期和销售去向。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p>	

			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9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为。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对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行为。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	

			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1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2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3	未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行为。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	

			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15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p>	

			<p>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16	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第十四条：违反本</p>	

			<p>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1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8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p>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9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行为。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2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家畜系谱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4. 销售的种畜禽仅未附具家畜系谱，其它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手续齐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22	从省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或者跨县（市、区）调入动物用于饲养，未按规定向调入地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 4. 仅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 	<p>《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从省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或者跨县（市、区）调入动物用于饲养的，经营者应当在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通过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向调入地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p>	

		机构报告, 其它动物检疫证明、调入前备案和省际检查站报验等手续齐全的。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人力社保领域 (共 7 项)				
1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	1. 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涉案金额 500 元以下; 3. 及时主动退还, 危害后果轻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 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	1. 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3. 及时主动整改, 危害后果轻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 未建立服务台账, 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1. 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没有违法所得; 3. 及时主动整改, 危害后果轻微。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4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1. 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及时主动整改, 危害后果轻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 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明示收费标准的, 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未明示营业执照的,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	1. 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及时主动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	1. 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及时主动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7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1. 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没有违法所得; 3. 及时主动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共 95 项)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较小; 3. 立案前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较小； 3. 立案前企业使用的名称已变更与登记名称一致或者已停止使用；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3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较小； 3. 立案前办理变更登记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p>	

		5. 危害后果轻微。	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6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8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	

		<p>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p> <p>5. 危害后果轻微。</p>	<p>书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9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 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p> <p>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p> <p>5. 危害后果轻微。</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相应资质。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应当取得相应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资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应当核验广告主的相应资质。</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广告主相应资质的。</p>	
1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档案的保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就每单广告业</p>	

	存期限少于两年。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务的广告样稿、广告证明文件、广告合同、发票等建立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广告业务档案保存期限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广告设计、制作或者代理设计、制作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交付委托方之日起算;(二)广告发布或者代理发布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发布结束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	
12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应当一并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的。	
13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应当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再次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	

			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	
1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立案前停止发布或者已标明；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广告展示页面中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p> <p>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的。</p>	

1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18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1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立案前明示相关信息;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p>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2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未明码标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22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立案前已经办理变更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23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立案前已经办理备案;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24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生产销售时间较短; 3.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4. 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p>	

			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	1. 初次违法； 2.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6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 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27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 2. 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得较少。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28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使用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发布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第一款 药品广告中必须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以非处方药商品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的，可以只发布药品商品名称。	
30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明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31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32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33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4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但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3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	

			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但已通过审查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十条 保健食品广告必须标明保健食品产品名称、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保健食品标识、保健食品不适宜人群。	
36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属于《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关于广告监管执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情形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关于广告监管执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浙工商综〔2018〕10号）（十）下列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予以责令改正： 1. 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拥有合法使用权限的互联网媒介发布（在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网络页面	

			<p>发布的须没有平台首页链接，在其他互联网媒介发布的须没有付费搜索链接）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广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①违法内容文字不是广告主体内容，字号不突出的。</p> <p>②招牌广告发布时间一般不超过10日，印刷品广告发布数量一般少于100份，互联网广告浏览量一般低于200次的。</p> <p>③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基本未增加的。</p>	
37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的。	<p>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3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p>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39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 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 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0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 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41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42	经省外广告审查机关批准的广告到本省发布的,发布前未到本省广告审查机关办理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p> <p>《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二条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以下简称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在发布前应当到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办理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异地发布药品广告未向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p>	
43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44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七)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45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九)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p>	
4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p> <p>(一) 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p> <p>(二) 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47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4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p>	

	登记的。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的, 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9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备案的, 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51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52	个体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 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 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53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54	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55	公司未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p>	

			<p>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56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7	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8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59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p>

	员名单备案的。	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60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四)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1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62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63	制定标准不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64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6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6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	

	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1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2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的除外）。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p>(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73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p>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74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p>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75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76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价格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价格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77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 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的,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经营者首次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 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 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罚款。	
79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	

	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8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8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8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和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店、小食杂店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的。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83	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卡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和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8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和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85	市场举办者未提供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服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二百个商位以上的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应当配置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提供检测服务。</p> <p>对于快速定性检测不合格的，市场举办者应当立即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市场举办者未提供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86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87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8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p>	

		意。	<p>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p>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89	市场举办者改变登记	1. 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	

	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场名称登记事项改变的，市场举办者必须提前三十日向原名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举办者改变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0	市场举办者违反规定出售商位或者未按规定划定用于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区域面积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新建市场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对出售场内商位有禁止或者限制规定的，市场举办者应当遵守该规定。 新建以零售为主的食用农产品市场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已建成市场在经营权招投标时，对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区域面积有规定的，市场举办者应当遵守该规定。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出售商位或者未按第二款规定划定用于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区域面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91	市场举办者未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市场举办者履行下列经营管理职责： （一）在市场设立投诉点接受投诉、进行调解，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争议的调查与处理； （二）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 （三）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 （四）制止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

			<p>(五) 保证场内通道畅通, 场外周边环境整洁;</p> <p>(六) 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 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p> <p>(七) 统计市场交易情况, 并定期向当地统计、工商部门报送;</p> <p>(八) 开展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 组织场内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市场举办者未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92	场内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保存证明货物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 未建立进货台账, 或者未按规定要求索取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的。	<p>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p>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购进商品, 应当检验商品质量, 按规定要求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 建立进货台账。</p> <p>场内经营者销售豆制品、肉类、粮食及其制品、化妆品、电器等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和钢材、化工原料、有色金属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商品, 场内经营者应当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场内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保存证明货物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 未建立进货台账, 或者未按规定要求索取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证明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9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	

	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94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反相关规定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 具备整改条件；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	

		<p>2. 具备整改条件;</p> <p>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p>	<p>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 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 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 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 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税务行政处罚领域 (共 23 项)				
1	<p>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p>	<p>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修改)第四十条, 纳</p>	

			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6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

	资料。	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3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4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5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正的。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7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8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9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五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1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五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	

	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领域（共5项）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及数额在一定范围内（见《浙江省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初次违法，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及数额在一定范围内（见《浙江省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	

		<p>罚实施办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p> <p>3.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非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数额较小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p>	<p>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	<p>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p>	<p>1.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 10%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初次违法，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 10%以下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不予行政处罚。</p>	<p>《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p>	

			<p>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	<p>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p>	<p>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不予处罚；</p> <p>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处罚。</p>	<p>《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	<p>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p>	<p>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10%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不予处罚。</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p>	

			<p>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5	经济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	<p>经济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经济普查资料，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10%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不予处罚。</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共 18 项）

1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实验室开展工作一个月内未标示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2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一个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3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5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6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超过校验期一个月内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8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9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11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p>	

			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12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13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1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但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15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有	

	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已按规定对水质进行自检, 且自检结果合格, 但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 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16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 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17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持有健康合格证明, 但有效期不超过 7 天, 人数不超过 3 人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8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1.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差值在 10% 范围以内。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文化和旅游领域 (共 29 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 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发现上网消费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p>	

	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p>	

		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6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8	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	

	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9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10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11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p>	

		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未回避的, 经查证属实, 考试结果无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1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3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 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 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4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15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16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p>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p> <p>(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p> <p>(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p> <p>(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18	旅游景区未制定景区管理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具体应急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宁波市旅游景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制定景区管理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具体应急预案,并负责落实。</p> <p>第三十条第(一)项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未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和具体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设置游客</p>

			服务中心和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9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进销货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如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或者签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20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21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或者链接标识。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22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责任。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
23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管理责任。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交易风险防控机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	
24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25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26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27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28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2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属于首次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 4.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p>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医疗保障领域（共7项）				
1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p>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p> <p>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2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3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4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5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6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			

	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7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林业领域 (共 8 项)				
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 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主动自行恢复界标原状,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p>(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初次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经劝阻后及时撤离, 对自然保护区未造成影响, 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 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	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乱扔垃圾行为。	初次在景物和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破坏程度轻微, 主动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p>1.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 50 元的罚款;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p>	

			行政处罚。	
5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	主动及时停止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并整改到位，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p>1.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6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建立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不符合规定、内容不完整，主动及时进行了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7	未完成造林任务。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因特殊原因，情节轻微，没有严重后果，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p> <p>(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8	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 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p>1.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未向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备案的, 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共 81 项)				
1	举办者未承担场内市容秩序管理责任。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九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2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3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城市绿地。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4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城市绿地使用性质。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	<p>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已经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6	擅自砍伐、迁移树木。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p> <p>2.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p> <p>3.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五条</p>	
7	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	
8	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晾晒衣物、悬挂设施、捆绑树身。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p> <p>2.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p> <p>3.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9	绿地内饲养家禽、放牧、捕猎、打鸟。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p> <p>2.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p> <p>3.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10	绿地内挖土取石、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倾倒废弃物、野炊。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p> <p>2.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p> <p>3.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11	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或者在绿地内露宿。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p> <p>2.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p> <p>3.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12	绿地内私自搭架或者开垦种植。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13	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14	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p> <p>2.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p>	

			3.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15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已经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2.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3.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16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17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接收处置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质量、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的处罚。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8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19	未保持市容整洁，违反规定实施停车、设摊、搭建、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物品等行为。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20	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21	未按照规定设置环境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	

	卫生设施，保持其整洁、完好。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已经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五条	
22	未按照规定扫雪除冰。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23	自行收运单位、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暂停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者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24	收运企业在收运过程中掺入水等液体或者混入非餐厨垃圾。		《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25	收运企业擅自设置餐厨垃圾收运中转、接驳站（点）。		《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26	自行收运、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收运、处置非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27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收运单位、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帐。		《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28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帐。		《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2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 已经主动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3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31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32	对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33	对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 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34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 4 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 已经主动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5	对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36	对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未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3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的行政处罚。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8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9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改变道路结构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0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行驶。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1	机动车在非指定道路试刹车。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2	擅自建设建（构）筑物或者设置管线、标志等设施。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已经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3	擅自开设进出通道或者坡道。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4	直接在路面上搅拌、存放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其他拌和物。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5	擅自占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6	冲洗或者修理、保养车辆。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7	倾倒、焚烧、洒漏、堆积、晾晒物品，排放污水，挖掘取土，设置路障。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8	运载的货物拖刮、污染路面或者用重物击打路面。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49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50	未按照批准的期限、范围和要求占用、挖掘，擅自变更。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3.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51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已经主动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3.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	

		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条	
52	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控制扬尘和路面污染。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53	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2.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54	遇到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未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或者移位、损坏。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1.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2.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55	工程完成后，未及时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回填夯实。		1.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2.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56	挖掘结束并清理现场后，未及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验收。		1.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2.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57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因特殊情况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停止占用的，占用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腾退。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已经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58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挖掘抢修, 未及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 未在 24 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或者因意外事故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 责任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及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告。	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59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行驶(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1.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2.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0	机动车在非指定道路试刹车(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的行为。		1.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2.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1	擅自建设建(构)筑物或者设置管线、标志等设施(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 已经主动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2.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2	擅自开设进出通道或者坡道(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3	直接在路面上搅拌、存放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其他拌和物(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4	擅自占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5	冲洗或者修理、保养车辆(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6	倾倒、焚烧、洒漏、堆积、晾晒物品,排放污水,挖掘取土,设置路障(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7	运载的货物拖刮、污染路面或者用重物击打路面(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8	擅自占用、挖掘桥涵或者改变桥涵结构(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已经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69	利用桥涵进行牵拉、吊装等作业(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70	堆放、储存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71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桥涵设施的行为。		1.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2.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72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从事泊船、种植、养殖、捕捞、采砂作业。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73	堆放、储存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74	建设单位未经供热企业或热源企业同意,拆除、迁移或者改装供热设施。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已经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75	热源企业、供热企业和单位用户在各自养护责任范围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76	单位和个人涂改、移动、覆盖、拆除、损坏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77	使用不合格供热设施。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8	未制定安全运行管理、供热设施维护、事故抢修、事故应急和定期巡查等规章制度。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9	未配备专职检修人员和必要的抢修设备、器材或者未对供热设施故障进行及时抢修。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80	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限制或停止供热。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81	拒绝向符合用热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人及时或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违法行为发现前，已经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由于过失造成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领域（共 68 项）				

1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并责令改正。	
2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 	

		4.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经 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 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 路运输证》。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 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 获; 4.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经 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 车辆营运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 定,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 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6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 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 运证、客运标志牌。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 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 获; 4.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经 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 按本条例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的, 由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二十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 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 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 定。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 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超期 30 日(含)以内没有进行车辆综合 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 经告知后及 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 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 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 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 评定的。	

8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9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10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船舶为判别首次的对象。配备“多证合一”证书或查验二维码视为携带。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1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p>《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对客班时刻表误时超过1小时未发布公告，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人不及时发布公告的，由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对港口经营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经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由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拒不服从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14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因保障航行安全的原因，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未携带有效船员适任证书,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17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18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违规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办公	

		象，经告知后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9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业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	
20	交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建设单位事后同意或者及时更换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1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作。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经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	
22	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验证、比对。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 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 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 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23	交通工程监理未按规定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经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五) 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p>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p> <p>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p>		
2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p> <p>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6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p> <p>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2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28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29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31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2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33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p>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34	<p>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 30 天的；</p> <p>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p> <p>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35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p> <p>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36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p> <p>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37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p> <p>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38	<p>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p> <p>4. 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39	<p>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p> <p>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40	<p>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p>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42	<p>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p>	

	应急救援器材。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4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4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45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p>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p> <p>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p> <p>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p>	<p>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触碰航标不报告。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p> <p>4. 未影响航标效能；</p> <p>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47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48	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49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4. 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四)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51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2	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53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p> <p>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三)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54	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55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p>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p> <p>(一)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p>	

		<p>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p> <p>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56	<p>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57	<p>在车站或者车厢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废弃物，在车厢内饮食等。</p>	<p>1 情节轻微；</p> <p>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p> <p>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p>	<p>《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三）在车站或者车厢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废弃物，在车厢内饮食等，但婴儿饮食除外；</p>	

		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58	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乞讨、躺卧、收捡废旧品等。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乞讨、躺卧、收捡废旧品等；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59	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使用滑板、溜冰鞋等。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使用滑板、溜冰鞋等；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60	携带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进站、乘车。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七）携带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进站、乘车，但盲人乘车时携带的导盲犬及执行任务的军警犬除外；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	

			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61	携带有严重异味的物品进站、乘车。	<p>1 情节轻微；</p> <p>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p> <p>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p> <p>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八）携带有严重异味的物品进站、乘车。</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62	运营车辆不符合《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三条（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要求。	<p>1 情节轻微；</p> <p>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p> <p>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p> <p>4. 仅限于运营车辆不符合《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五）车辆整洁卫生，设施完好，车身广告的位置、图案和车身色彩、标志符合 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车身广告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运营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p>	
63	驾驶员、乘务员未佩戴服务志，未遵守服务规范，衣着不整洁，语言不文明。	<p>1 情节轻微；</p> <p>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p> <p>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p> <p>4. 仅限于《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中的</p>	<p>《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佩戴服务标志，遵守服务规范，衣着整洁，语言文明；</p> <p>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驾驶员、乘务员未佩戴服务标志”；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4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事项未向作出许可决定（现国道条已将许可改为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和因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将主要配件、材料价格、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标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或已线上完成报备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要求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要求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开的维修价格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与托修人结算维修费用时，材料费与工时费应当分项计算，并出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制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和税务部门监制的维修发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主要配件、材料价格、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标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三条规定，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65	<p>出租汽车经营者投放的出租汽车车辆不符合安全舒适、节能环保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要求。</p>	<p>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仅限于违反《宁波市出租汽车</p>	<p>《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投放的出租汽车车辆应当符合安全舒适、节能环保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要求，适量投放配备无障碍设施的出租汽车车辆。车辆的具体条件、车型标准由市或者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及时公布。</p> <p>出租汽车营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三）项规定；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一）车容车貌整洁、卫生，座套使用规范； （三）车身两侧喷印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服务监督电话等标志，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张贴禁烟标识，无擅自张贴、安装其他物品； 第四十三条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p>	
66	<p>不规范使用计价器并主动出具本车次专用有效发票，收取运费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p>	<p>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仅限于违反《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未主动出具本车次专用有效发票”的规定；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规范使用计价器并主动出具本车次专用有效发票，收取运费不得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但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收取其他费用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p>	
67	<p>不携带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依法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p>	<p>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经查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p>	<p>《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依法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p>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68	营运中不使用语音提示器、安全技术防范装置,不按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车内设施,不在夜间行驶时开亮顶灯。	1 情节轻微; 2.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及时改正; 3. 在本市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获; 4. 仅限于违反《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营运中夜间行驶时不开亮顶灯”的规定;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营运中使用语音提示器、安全技术防范装置,按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车内设施,并在夜间行驶时开亮顶灯;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气象领域 (共 6 项)				
1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气象设施恢复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	

			<p>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保护。</p> <p>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大气本底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观测场周边 3 千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城镇、工矿区，或者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二）在观测场周边 1 千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p> <p>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p> <p>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p> <p>第十五条 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p>	
--	--	--	--	--

			<p>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前款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公布，涉及无线电频率管理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征得国务院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同意。</p> <p>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p>放飞气球资质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及时完成年度报告补充提交的。</p>	<p>《放飞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放飞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五年，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取得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放飞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p> <p>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p>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4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气球升放单位已被处罚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5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或者发布时间。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九条：鼓励媒体和单位传播气象预报。媒体和单位传播气象预报应当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并注明气象预报发布的气象台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自行更改气象预报的内容和结论。	

			第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应急管理领域（共87项）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每月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落实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检查的职责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第八项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项规定，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或者未成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第八项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项规定，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代表大会的,未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职责的。			
8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每年向区县(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投入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	

	费的。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投入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4		初次违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2.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追究刑事责任。	
18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2. 有证据证明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 3. 初次违法；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4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1. 及时改正; 2.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5学时以内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25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有1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26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有 1 次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27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28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1. 初次违法; 2. 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特种作业人员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1. 初次违法; 2. 涂改不影响操作证真实性;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2. 未设置警示标志,有三处以下;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3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3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p>	

		4. 及时改正。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35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3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1. 一般工贸企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38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4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4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4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p>

	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4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6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4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5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的。	1. 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能正常运转, 但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的。	
5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1. 未按要求告知周边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或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 部分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5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 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5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5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6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61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62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63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6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1. 设立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未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5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 未检验、检测的装备个(台)数少于应检总数的 1%； 2. 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试生产；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66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1. 初次违法； 2. 超过限量 5% 以内；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6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过期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1. 初次违法； 2. 未及时销毁数量低于批准储存总量 5%，且过期不超过三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69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7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	1. 初次违法，且自变更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危害后果轻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3. 及时改正。	(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7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1. 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7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 初次违法; 2. 超过限量5%以内;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73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后果。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74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	1. 初次违法;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75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后果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76	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7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78	粉尘涉爆企业未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79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8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1. 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81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	1. 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处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82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 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83	市场中介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后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后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86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后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87	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 未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